附件7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66号），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有序部署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通过三年攻坚行动，努力构建“安全、和谐、健康、清洁、美丽”的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加快绿色崛起，打造长江流域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筑牢鄂南幕阜山生态安全屏障。

二、主要任务

**（一）高质量编制、实施崇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加快推进《崇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上报审批工作，完善生态功能区保护与修复、城市化地区棕地及生态提升、农产品主产区耕地生态修复、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和生态修复项目中的公园化设计等6大专题研究。迅速启动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力争2022年6月底前完成文本编制工作，按程序印发实施。

**（二）谋划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按照鄂东南幕阜山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的定位要求，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导向，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贯彻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修复理念，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谋划一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组织申报幕阜山片区历史遗留露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进入国家级生态修复项目库，通过实施地灾隐患消除、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废弃土地复垦利用等工程治理，突出生态安全和生态功能，改善废弃矿山及周边生态环境，树立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三）持续推进全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开展全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损毁和修复情况核查，制定和推进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布局等，采取自然恢复、工程、生物等措施恢复损毁土地功能。2025年前完成全县5个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修复面积约631.24亩。根据轻重缓急原则，积极谋划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储备，申报中央、省入库项目。按照保证安全、突出生态、兼顾景观的次序，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幕阜山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

**（四）部署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作。**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结合城乡发展用地需求，充分衔接生态修复、农业、林业、旅游、产业等专项规划，编制崇阳县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专项规划，统筹我县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以及生态功能区国土综合整治任务。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示范县建设，建立健全国土综合整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加快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大力推进崇阳县天城镇等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择优选取部分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打造湖北省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立完善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项目储备库，按照省分配指标有计划、有步骤推进项目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定期调度各乡（镇）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对全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按照优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选择一批基础好、有代表性、地方积极性高的项目重点推进，督促县级政府和投资主体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二）做好舆论宣传。**积极宣传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高公众对生态修复工作的认识水平，激发公众对生态修复的关注度，吸取公众对生态修复的建议，以鄂东南幕阜山片区整体修复成效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